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178,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178,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债券期限和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本次债券的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78,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1,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可以促进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15:00—2017年9月29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7年9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2日、25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年9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邮编 100000（信函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周江海收，并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10）57993688

传真：（010）5799389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江海先生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因本次会议议案只有一项，所以不设总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7-077]）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上午9:00至17:00，9月29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0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理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核确定为准，下同）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上存在不确定性，并在后续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2、公司拟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供应链的金融服务工作，有力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的发展，提升公司效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备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理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或中国境内其他自由贸易区

经营范围（以政府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二）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供应链管理与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由于商业保理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当年经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在相关部门审批上存在不确定性，并在后续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筹备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流动资金周转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供应链管理与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理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核确定为准），出资比例占该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与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相关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的一切手续和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17-3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787,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强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吴强董事、吴永杰董事、孙云飞董事、南大庆董事、孙伟董事、韩方明董事、吴志坚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钟坚监事、曾祥新监事、王立如监事、盛闻英监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7,077	99.9999	307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787,077	99.9999	307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25,611	99.9975	1,107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426,411	99.9993	307	0.0007	0	0.0000
2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426,411	99.9993	307	0.00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5,425,611	99.9975	1,107	0.00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维江、李景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4日起对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8，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

一、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8	0.25%	0.01%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

2、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https://etrade.msjyfund.com.cn/etrading/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4、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季度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07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860号 机构部函[2017]12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8月21日 至2017年9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00,032,3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00,032,3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9
	合计	5,200,032,309.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204.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首个运作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12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